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5年公務預算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辦理職能培育案

「專業美容師培訓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5年7月27日北市職能服字第1156003584號函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	上課地點與電話
30人	300小時	115年09月21日至115年11月24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09:30~12:30 下午13:30~17:30	115年09月02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00分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47巷1號9樓 02-2777-1688

一、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一）招生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意願之失業者，且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所謂負責人係指－

公司組織：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

獨資或合夥商號：負責人、合夥人。

（二）學歷：不限學歷。

（三）條件：需具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四）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訓：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完訓，但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但可提供最後一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後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職災續保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5. 本項不得報名、參訓之情形，以參加所有政府機構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

二、訓練費用負擔：

（一）具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應備齊文件送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收自繳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 長期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 高齡之失業者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6,933元整。

1.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三)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47巷1號9樓。

(三) 報名方式：需現場或委託至本單位報名並繳交文件，經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四) 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一吋大頭照2張、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期間所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具「二、失業者一覽表」資格之報名民眾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甄試原則：

(一)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件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共50題，範圍為「美容丙級檢定學科題目」。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50%)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二) 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

五、錄訓說明：

(一) 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5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115年08月21日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以 LINE 及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含錄訓、備取、未錄取)。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 對於試題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另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同前揭規定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檢具資料提出申請。上開申請若逾期則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窗口：錢小姐、電話：02-2777-1688】

(三) 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開訓日起5個課表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六、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教務管理	1	一般妝(外出&職業婦女妝)	14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認知	3	宴會妝(日宴&晚宴)	14
個人競爭力-職場 EQ/時間管理/職涯規劃	3	專業護膚技巧	21
就業市場職能需求認識與求職面試知能及產業趨勢	4	芳香精油調香實作	14
勞動法令	3	頭、肩、頸、背、舒壓手技	14
ICT 資通訊科技	4	全身舒壓放鬆按摩技法	14
美容技術工作解析	7	塑小臉按摩刮痧手法	7

基礎皮膚認識概論	7	芳香精油 SPA 身體技能操作	21
芳香精油概論	14	身體經絡按摩技能操作	7
基礎皮膚生理學	7	臉部緊緻按摩手法	7
美容場所與消毒衛生學與化妝品法規	7	芳香美容與淋巴引流法手技	21
各種膚質判斷及護理方法	9	流行彩妝設計美學技巧	14
色彩學	7	針對個案設計芳香精油調配實作評量	14
芳香精油使用安全認識	7	美容丙級檢定全套模擬考	21
保養品成分功能認識	7	芳香精油美容手技期末評量(成果報告)	7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報名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 (二) 受訓期間依規定每位參訓者皆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 (三) 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退訓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四)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
- (五) 本簡章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辦理。